

# 金融消费与服务

主编：吕庚胜

薛恩红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消费与服务/吕庚胜等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3

ISBN 7-5635-0774-4

I. 金…      II. 吕…      III. 金融—业务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58757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编：吕庚胜 薛恩红

编委：王中强 石玉德 张玲 郭建军 常风雷

## 前 言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现代经济发展离不开金融消费与服务。为促进消费拉动经济，1999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出台了一系列促进金融消费、改进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据此，各商业银行相继推出了消费信贷管理办法，拿出了如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个人旅游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综合消费品贷款、家居装修贷款、个人最高额质押贷款等等各类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同时，为促进资金安全、便捷、高效运行，积极推出了各种新的金融信用工具。然而，从基层银行实际看，效果并不尽人意，金融消费与服务和老百姓间仍存在一定距离。一方面，消费信贷宣传不到位，业务量少面窄，“花明天的钱，圆今天的梦”对广大老百姓而言仍然还是个梦。另一方面，金融票据化服务开展得也不甚理想，结算手段仍以传统的支票和汇票为主，甚至大量使用现金结算，银行本票、信用卡等先进的金融服务在一些地区还是空白。我国加入WTO后，随着经济市场化进程的加快，金融消费与服务必将日益融入百姓生活中。这样，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的全面普及与推广尤为迫切。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从广大金融消费者的角度出发，编写了《金融消费与服务》一书。本书旨在向广大老百姓宣传介绍我国目前开

办的金融消费与服务的品种、办理方法、法律规定等，力争成为百姓了解金融的工具书。本书旨在把金融消费与服务品种交给百姓，引导百姓加大金融消费力度，促进基层银行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启动国内消费市场，促进经济增长。全书共分三章，第一章为金融消费，具体贴进百姓生活介绍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旅游消费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等的申办程序、方法及要求等。资料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的有关个人消费贷款管理办法及规定；第二章为金融服务，针对中小企业、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结算业务，重点介绍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及方法步骤等。资料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结算管理方面的办法、规定等；第三章为金融法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介绍个人在办理金融消费与服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并附录有关法律条款。资料来源于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比较仓促，本书肯定有不少疏漏和缺陷，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出。

编者

2002年10月

## 序

金融消费是指金融机构利用自身资金实力或信用为客户提供消费资金融通。金融服务的范围很广泛，广义的金融服务是指整个金融业发挥其多种功能以促进经济与社会的发展。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逐步完善，金融消费与服务将日益成为百姓生活的一部分。

近年来，各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指导意见，相继出台了消费信贷管理办法，并积极推出多种个人消费信贷产品和金融信用工具。但从宣传推广情况看，由于各商业银行只注重储蓄和形象的宣传，忽视对自己产品的宣传，导致广大老百姓对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的了解不全面、不系统，犹如云里雾里般，难以比较选择，一定程度影响了金融消费与服务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系统介绍金融消费与服务知识方面的书籍还是个空白。中国人民银行陵川县支行组织有关人员，利用工作之余，将我国目前开办的金融消费与服务的品种、办理方法、法律规定等进行了收集整理，编写出《金融消费与服务》一书，是很适时的。该书全面介绍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台的个人消费信贷种类、申请条件、办理程序与方法等，并针对中小企业、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结算业务，介绍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及方法

步骤，同时还摘编了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条款，具体介绍了个人在金融消费与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内容贴近百姓生活，可谓是百姓生活中的金融工具书。相信这本书对引导百姓扩大金融消费，推进金融票据化发展会有很大帮助，并能抛砖引玉，促进各商业银行树立品牌意识，不断推出新的金融消费与服务产品，有效刺激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另外，该书的出版必将对商业银行树立金融宣传理念和百姓树立金融消费理念起到推波助澜作用。

# 目 录

<b>第一章金融消费</b> .....	1
第一节金融消费基本知识.....	1
第二节个人住房贷款.....	2
一、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2
二、农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	5
三、农业银行二手房贷款... ..	6
四、农业银行个人营业用房贷款.....	7
五、农业银行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8
六、公积金贷款.....	9
七、中国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	10
第三节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	12
一、工商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	12
二、中国银行家居装修贷款.....	12
三、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业务简介.....	13
第四节汽车消费贷款 .....	16
一、工商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16
二、农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17
三、中国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18
四、建设银行汽车消费贷款.....	19
第五节教育助学贷款 .....	21
一、工商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21
二、工商银行一般经营性助学贷款.....	22
三、农业银行助学贷款.....	22
四、中国银行教育助学贷款.....	23
五、中国银行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	23
六、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	25

七、建设银行个人助学贷款业务简介.....	25
第六节旅游消费贷款 .....	28
一、工商银行个人旅游款.....	28
二、农业银行旅游消费贷款.....	29
三、中国银行旅游度假贷款.....	30
第七节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	31
一、农业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31
二、中国银行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	32
第八节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	34
一、工商银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34
二、工商银行个人小额短期贷款.....	35
三、农业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36
四、中国银行个人存单质押贷款.....	38
五、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	39
六、建设银行个人消费额度贷款.....	39
七、建设银行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简介.....	42
<b>第二章金融服务.....</b>	<b>46</b>
第一节支付结算.....	46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及特点.....	46
二、商业银行办理人民币结算方式.....	47
三、支付结算的原则.....	48
四、支付结算票据与其它支付结算凭证的签发与签章.....	49
五、单位和个人在办理支付结算中，应遵守的结算规律.....	51
六、支付结算业务的收费.....	51
第二节银行汇票.....	53
一、银行汇票的特点及管理规定.....	53
二、单位和个人向银行填写“汇票申请书”的要求.....	54
三、单位收到已经签发的银行汇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55
四、单位收到银行汇票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55
五、银行汇票的背书.....	55

六、银行汇票的保证.....	56
七、《支付结算办法》对银行汇票的付款的规定.....	57
八、异地商品交易，交付转让银行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59
九、银行汇票丢失、被盗或损毁时的补救规定.....	59
十、向原申请出票银行请求退款的操作规.....	60
第三节商业汇票.....	60
一、商业汇票结算的特点.....	60
二、商业汇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60
三、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61
四、签发商业承兑汇票应注意的事项.....	61
五、对商业承兑汇票承兑的规定.....	61
六、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61
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应具备的条件.....	62
八、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并提示承兑时应该注意的事项.....	62
九、委托开户行收款时应注意的事项.....	62
十、商业汇票的贴现.....	62
十一、贴现利息及贴现金额的计算.....	63
十二、办理贴现必须具备的条件.....	63
第四节银行本票.....	63
一、银行本票结算的特点.....	63
二、银行本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64
三、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的要求.....	64
四、接到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64
五、业务活动中，对收到的银行本票应审核的内容.....	65
六、本票退款，超过付款期限收款和丧失后的处理.....	65
第五节支票.....	66
一、支票结算的特点.....	66
二、支票结算的管理规定.....	66
三、收到支票后应审核的内容.....	67
四、签发现金支票或不划线支票的要求.....	67

五、支票的挂失 .....	68
六、支票存款户更换印签或印章挂失 .....	68
第六节 信用卡 .....	68
一、信用卡的概念与种类 .....	68
二、信用卡的功能 .....	69
三、信用卡结算的有关规定 .....	70
四、单位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71
五、个人卡的发行对象及申领条件 .....	71
六、信用卡保证人应具备的条件 .....	71
七、信用卡销户 .....	72
第七节 汇兑 .....	72
一、汇兑结算方式的特点 .....	73
二、填制信汇凭证的要求 .....	73
三、填制电汇凭证的要求 .....	74
四、退汇 .....	74
第八节 托收承付 .....	74
一、托收承付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	75
二、托收承付结算的基本管理规定 .....	75
三、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特点 .....	78
四、填制托收承付凭证的要求 .....	79
五、付款单位托收承付的核算 .....	79
六、办理托收承付应注意的问题 .....	80
第九节 委托收款 .....	80
一、委托收款的概念、对象及特点 .....	80
二、委托收款的基本管理规定 .....	81
三、委托收款结算使用方式的特点 .....	82
四、收款单位办理委托收款的手续 .....	83
五、付款单位付款的核算 .....	83
六、付款单位拒绝付款的处理手续 .....	83
<b>第三章    金融法基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b>	<b>85</b>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85
一	金融及金融关系	85
二	金融法的产生和作用	85
三	我国金融法的发展过程	86
第二节	信贷管理基础知识	86
一	信贷管理概念	86
二	贷款人申请贷款时必须具备的条件	87
三	借款人享有的权利	87
四	借款人的义务和对借款人的限制	88
五	借款人违规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89
第三节	金融服务基础知识	89
一	金融服务的范围及方式	89
二	支付结算的原则及纪律	89
三	违反结算管理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90
第四节	刑法中涉及金融刑事犯罪有关条款	90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90
二	金融诈骗罪	92
第五节	信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94
一	合同法中涉及借款合同有关条款	94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有关条款	95
三	贷款通则	106
第六节	金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	120
一	支付结算办法中有关条款	120
二	票据管理办法中有关法律责任条款	124

# 第一章 金融消费

## 第一节 金融消费基本知识

### 一、金融消费的涵义

金融消费是银行利用自身资金实力或信誉为客户提供消费资金融通，并以客户支付融通资金的利息、费用和偿还本金或最终承担债务为条件。

### 二、金融消费的种类

目前，银行开办的消费信贷品种主要包括：

- 1、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
- 2、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是银行向个人发放的，用于自有住房装修的人民币贷款。
- 3、教育助学贷款。教育助学贷款是指银行对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发放的用于缴纳学杂费的贷款。
- 4、汽车消费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汽车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 5、旅游消费贷款。旅游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个人旅游消费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 6、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是指银行对在特约经销商处申请购买个人大额耐用消费品的借款人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是指单价在 3000 元以上（含 3000 元），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正常使用寿命在两年以上的家庭耐用消费品，包括家用电器、家俱、健身器材、乐器等。

7、房屋装修贷款。个人房屋装修贷款是指银行对城镇常住人口申请进行城镇个人住装修（价值 5000 元以上至 10 万元以下）发放的人民币担保贷款。

8、其他个人消费贷款。其他个人消费贷款是指银行向个人发放的除特定用途外的其他个人消费贷款。

### 三、金融消费的基本要素

1、对象。向银行申请金融消费的客户，必须满足国家及银行的有关消费信贷政策的要求。

2、金额。银行向客户提供单笔贷款的具体数额。

3、期限。客户使用银行贷款的时间。

4、利率。目前银行的贷款利率统一执行人民银行总行的有关规定。

5、用途。消费信贷只能用于消费领域。

6、担保。担保是保证借款人还款或履行责任的第二来源，客户提供的担保方式包括第三方保证、抵押、质押和保证金等。

为了使广大金融消费者深入了解金融消费的种类和各项规定，现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主，向大家作具体介绍。

## 第二节 个人住房贷款

“有资本可住房，无资本如何住”。这个问题，目前银行可以解决，那就是个人住房贷款。具体事宜综述如下：

### 一、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

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是建设银行向在中国大陆境内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房屋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的对象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自然人、及在中国大陆有居留权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境外、国外自然人。

分类：按照贷款的资金来源划分。个人住房贷款可以划分为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个人住房组合贷款三类。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是用银行的信贷资金向在城镇购买、建造、大修各类型住房的自

然人发放的贷款。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由于资金成本较高，其利率要高一些，但贷款额度、期限所受限制较小；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又称公积金贷款，是银行接受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委托，以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按规定要求，向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的、用于其购买、建造、大修城镇各类型住房的贷款。由于带有较强的政策性，不以盈利为目的，因此实行“低进低出”的利率政策，但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受到限制；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指在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大修城镇各类型住房时，银行同时发放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组合贷款是由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两个独立的贷款品种组成的，抵押物相同，鉴于其贷款的主体、资金来源、利率不同，需要分别签定借款合同。按贷款的用途划分。个人住房贷款可以划分为首次交易住房贷款和再交易住房贷款两种。首次交易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住房一级市场购买由房地产开发或售房单位直接出售的住房的自然人发放有贷款，又称“一手房”个人住房贷款；再交易住房贷款是指银行向在住房二级市场购买再次交易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又称“二手房”个人住房贷款。按贷款的用途划分为个人购房贷款、个人建房贷款、个人组合贷款三种。个人购房贷款是银行向购买住房的自然人发放的贷款；个人建房贷款是银行向建造住房的自然人发放有贷款；个人组合贷款是个人在申请购买住房贷款时，同时申请其他品种的个人贷款。目前主要有住房与购车组合贷款、住房与装修组合贷款等。个人组合贷款中不同贷款品种参照相应的贷款办法，按照不同的期限、额度、利率等规定执行。

借款人的具体条件：借款人申请个人住房贷款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有合法的居留身份；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有合法有效的购买、建造、大修住房的合同、协议以及建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有所购（建、大修）住房全部价款 20%以上的自筹资金，并保证用于所购（建、大修）住房的首付款；能提供有建行认可的有效担保；建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借款额度：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有住房、集资建房、再交易住房、房产置换的拍卖房产的，由于房价较低且较稳定，贷款额度

一般不超过购房款或个人实际应出资部分的 80%； 购买高级商品房、写字楼、商务套房、商铺店面、商业经营用房、单独的车库车位等商业用房的，由于房价较高且价格较不稳定，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购房款或评估价格的 70%；自建、大修住房的，贷款额度一般不超过建造费用的 70%；以符合条件的有价证券（包括财政部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国家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个人定期储蓄存款存单）作质押，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质押权利 票面价值的 90%；以建行认可的其他财产作为抵押物的，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价值的 70%；以纯保证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所购（建、大修）住房价值的 50%；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的额度按照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贷款期限：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以纯保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以房产抵押方式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所抵押房产的使用年限；用凭证式国债质押的，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凭证式国债的到期日。若用多张凭证式国债作质押，以距离到期日最近者确定贷款期限；借款人已离退休或即将离退休的，贷款期限不应过长，一般男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不能超过 65 岁，女性自然人，其还款年限不能超过 60 岁；借款人申请贷款的金额较大的，贷款期限一般不宜采用 1 年或 1 年以下的贷款期限；对于购买普通住房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 30 年；对于购买高档别墅、商业用房（包括商铺、写字间、独立车位等），贷款期限最长为 5 年；委托性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按照当地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有关规定执行。

利率：个人住房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目前执行的利率情况如下，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贷款期限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年利率为 5.31%；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 5.58%；委托个人住房贷款：贷款期限 5 年以下（含 5 年）的，贷款利率为 4.14%，贷款期限 5 年以上的贷款年利率为 4.59%。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对企业的相应期限档次贷款利率执行（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不执行普通的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最高上浮幅度不超过 10%。贷款期间的利率变动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贷款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不调整贷款利率，继续执行合同利率；贷款期限在 1 年

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下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月等额或累进归还贷款本息。

## 二、 农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

住房按揭贷款是指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贷款人在发放该项贷款时，借款人必须已交付规定比例的首期购房款，并以所购住房作抵押，在所购住房房地产权证未颁发且办妥住房抵押登记之前，由售房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回购义务的一种贷款方式。

基本条件。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确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所购住房座落在城镇（包括市区、县城、大集镇）且原则上为借款人现居住地或工作、经商地； 已与售房商签订了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并已支付30%以上的购房款；同意先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并承诺在所购买的住房竣工并取得房地产权证后，以购买的住房作贷款抵押且重新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售房商同意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承担回购义务；同意在贷款银行办理银行卡（或折），每期贷款本息委托贷款银行扣收。

提供资料。借款人与售房商签订的购房意向书、30%以上购房收据或其他证明文件；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婚姻状况证明和其它必要的证件；财产共有人愿意抵押房产的证明；贷款银行认为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借款人为法人的要携带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执照》、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财务报表、贷款卡。若是股份制企业，还需提供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抵押证明书。

贷款金额根据借款人的品行、职业、教育程度、还款能力、所购住房变现能力等情况确定。贷款期限一般在三十年以内，且贷款到期日原则上不能超过借款人65岁的年龄。 贷款利率执行人民银行的规定。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期限为1年以内的，执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期限为1年以上的，则于次年初执行新的利率。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按季付息，到期结清本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按月分期偿还贷款本息。